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屏大學字第1041100152號報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4904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懲類型如下：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及退學。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拾物不昧具有相當價值者

三、熱心服務，主動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四、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於學術期刊及報章雜誌發表著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服務、主動助人，績效特優者。

二、參加校外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或相當獎項），為校爭光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福利，具確切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見義勇為，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或全國性正規比賽獲第一名（或相當獎項）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四、揭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五、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有益國家、社會、學校，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創新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對增進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類情形，經核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濫用或毀損公物與設施或蓄意逾期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三、惡意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擔任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

九、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無故規避或怠忽職守。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二、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含以文字或圖畫）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三、申請校內各種獎助學金、補退款，出具不實文件資料或證明，意圖欺騙者。

四、無故拆閱他人函件、網路資料，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擅自使用電器、私接電線，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妨害公共秩序、校園安寧與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七、塗改或撕毀點名簿、或假造任課教師簽名取消曠課者。

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九、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騷擾、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或學校**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觸犯法令，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緩刑之宣告者，致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恣意謾罵攻訐或作不符事實之批評，致使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擾亂學校行政或教學**，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三、犯刑法強制罪、竊盜罪、侵佔罪、詐欺罪、毀損罪、誣告罪、偽造文書、**傷害**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四、校內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酗酒肇事、賭博、聚眾滋事、鬥毆致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六、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非法持有、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者。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入、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管理

規範」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情節**重大**者。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持有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事情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法院判**刑**確定，有犯罪事實者。

四、有集體鬥毆行為者。

五、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六、涉及校外國家考試、升學考試等舞弊事件，情節重大者。

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並判刑確定情節重大者。學生畢業後亦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 十一 條 若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階段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學生不得畢業者，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適當之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第 十二 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要點」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當事人隱私範圍內，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建議及**協助調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所有獎懲經簽奉核准後應登錄於網路，不另予公布。

第十五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仍有效。

第十八條 學生記獎懲之處理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受記過以上懲處，應**由建議懲處單位**於處分前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作成事件報告書，再依懲處程序知會班級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教學組長**)、學務長簽擬懲處意見後，始可作出懲處，若被記大過以上，則須**由建議懲處單位**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始可作出懲處。

二、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